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本廠 3 樓會議室					
主席	高廠長宗永					
出席委員	曾副廠長啟清、蔡副廠長瑞林、吳廠務技正權峯、李秘書永和、黃組長昭明、陳組長冠文、李主任詞蕙、賴技士慶錠、張主任麗群、吳主任華桂、呂主任秀媛、陳主任亮宏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業務報告</p> <p>報告單位：維修組</p> <p>案由：105 年 6 月重新核定清除機構進廠量以進行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 為降低總量管制與實際進廠數量差異之過磅資料處理系統改善措施。</p> <p>裁示：</p> <p>一、准予備查。</p> <p>二、為完善垃圾進廠管制，防範廢棄物清理同業間發生借用過磅卡，衍生卡號與進廠車號不符之情形，在進廠管理制度面上可研議長、短期防範機制；短期可朝地磅管理人員加強稽查之方向進行，而長期面則以建置掃描車號後比對卡號之辨識系統為方向。</p> <p>三、有關公寓大廈廢棄物進廠費用專案部分，未來也應在進廠管理制度上研議有關防範一般事業廢棄物業者假借公寓大廈廢棄物名義賺取進廠費用價差之具體作法。</p> <p>貳、提案討論</p> <p>【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為提升本廠廉潔風氣與法紀教育，請本廠同仁上港都 e 學苑「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選讀兩門廉政與服務倫理項下課程。</p> <p>擬辦：請同仁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選讀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廉政與服務倫理項</p>					

	<p>下「公務人員廉政基本認知」及「公務倫理紀律規範」2門課程。</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室</p> <p>案由：本廠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檢討。</p> <p>擬辦：為防範及禁止廠商於停權期間往來採購交易，各組室請購時，即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再由總務室進行抽(複)查(頻率以10抽1為原則)，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3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有關本廠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設備管理人與勞務契約承辦人非同一人現況，提案討論。</p> <p>擬辦：於明年度，請相關組室考量經費及人力配置做合宜調整。</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4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本廠106年度「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p> <p>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政風室續辦。</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第5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案由：研訂本廠「106年度廉政宣導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鑒核。</p> <p>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政風室續辦。</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p>

承辦人：陳亮宏

職稱：主任

電話：07-8069750 分機 640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